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17-02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效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公司拟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为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为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0.48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拟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为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为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有效期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内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担保程序和规定审批通过即可生效执行并按规定履行公告，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含新设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我公司占 90%的股权，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 10%的股权；住所地为南苏州路 25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钧，该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分别是 643,037.73 万元、408,032.84 万元和 235,004.89 万元；2016 年全年，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 295,958.60 万元和 6,278.23 万元。

2、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我公司占 87.5%的股权，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占 12.5%的股权；住所地为上海市虹桥路 1438 号 1 幢 29-30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智伟，该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兴建代建代理租赁及相关业务，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的经营等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分别是 849,722.94 万元、633,360.73 万元和 216,362.21 万元；2016 年全年，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 140,073.99 万元和 14,312.59 万元。

3、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我公司占 71%的股权，大华（集团）有限公司占 19%的股权，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 10%的股权；住所地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2 号楼 10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平，主要负责尚汇豪庭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分别是 788,107.35 万元、494,088.89 万元和 294,018.47 万元；2016 年全年，杭州中华企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 736,493.90 万元和 85,826.87 万元。

三、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0.48 亿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8%。其中：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36 亿元，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为安亭新古北（上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12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四、董事会意见

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效期内新设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拟不超过 25 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